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修訂年度上限及

#### 延長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

- (1) 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熟料及水泥
- (2) 向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購買水泥及礦渣粉
- (3) 向ALLIANCE CONCRETE SINGAPORE PTE. LTD.  
銷售水泥及礦渣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該等公告。

#### 該等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1)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訂立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2)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與亞泥新加坡訂立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及(3)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與Alliance訂立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同意修訂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將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協定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外，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亞泥新加坡是亞洲水泥全資附屬公司，亞泥新加坡持有Alliance 50%股權，因此亞洲水泥、亞泥新加坡及Allianc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各該等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各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各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勝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各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各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1)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訂立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2)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與亞泥新加坡訂立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及(3)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與Alliance訂立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同意修訂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將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協定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外，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i)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及

(ii) 亞洲水泥(作為買方)

(C) 期間：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D) 將予銷售熟料及水泥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江西亞東應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每年500,000公噸至1,300,000公噸水泥熟料，及每年100,000公噸至500,000公噸普通硅酸鹽水泥。

(E) 價格及支付條款：

就於中國江蘇省南通港裝貨而言，熟料的單價應相等於亞洲水泥向其客戶銷售的價格，該價格於扣減0.5至1美元(即亞洲水泥的營運費用)後應介乎29至37美元；就於中國江蘇省泰州港裝貨而言，水泥的單價應相等於亞洲水泥向其客戶銷售的價格，該價格於扣減0.5至1美元(即亞洲水泥的營運費用)後應介乎30至38美元。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熟料及水泥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當亞洲水泥採購交易項下熟料及水泥時，本集團將亞洲水泥交易的價格與向採購類似熟料及水泥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亞洲水泥收取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

亞洲水泥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3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F) 年度上限

預期交易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67,100,000美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將購買的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的最高數量為每年1,300,000公噸水泥熟料及500,000公噸普通硅酸鹽水泥；及(iv)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此期間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 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i) 亞泥新加坡(作為賣方)；及

(ii) 亞東工業(作為買方)

(C) 期間：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D) 將予購買水泥及礦渣粉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亞東工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亞泥新加坡購買水泥及礦渣粉，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估計每年水泥採購量約為250,000至350,000公噸，每年礦渣粉採購量約為210,000至310,000公噸。

(E) 價格及支付條款：

有關單價應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估計水泥單價約為每公噸80至110新加坡元，礦渣粉單價約為每公噸52至72新加坡元。

當亞泥新加坡銷售交易項下水泥及礦渣粉時，本集團將亞泥新加坡交易的價格與向銷售類似水泥及礦渣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亞泥新加坡支付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

亞東工業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6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F) 年度上限

預期交易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60,820,000新加坡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
- (iii) 亞東工業根據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將向亞泥新加坡購買水泥及礦渣粉的最高估計數量(每年約350,000公噸水泥及每年約310,000公噸礦渣粉)；
- (iv) 最高估計單價約為每公噸水泥110新加坡元及每公噸礦渣粉72新加坡元；
- (v)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銷售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 (v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航運時間及向我們分配的容量；
- (vii) 預期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營運的營運規模；
- (viii) 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新加坡目前市況以及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需求的未來市場趨勢；及
- (ix) 預期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的原材料成本及市價。

## 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i) 亞東工業(作為賣方)；及

(ii) Alliance (作為買方)

(C) 期間：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D) 將予銷售水泥及礦渣粉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亞東工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Alliance銷售水泥及礦渣粉，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估計每年水泥銷量約為200,000至300,000公噸，每年礦渣粉銷量約為180,000至280,000公噸。

(E) 價格及支付條款：

有關單價應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估計水泥單價約為每公噸90至120新加坡元，礦渣粉單價約為每公噸80至110新加坡元。

當Alliance採購交易項下水泥及礦渣粉時，本集團應將Alliance交易的價格與向採購類似水泥及礦渣粉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Alliance收取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

Alliance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6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F) 年度上限

預期交易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66,800,000新加坡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
- (iii) 亞東工業根據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將向亞泥新加坡購買的水泥及礦渣粉的最高估計數量(每年約300,000公噸水泥及每年約280,000公噸礦渣粉)；
- (iv) 最高估計單價約為每公噸水泥120新加坡元及每公噸礦渣粉110新加坡元；
- (v)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銷售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 (v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航運時間及向我們分配的容量；
- (vii) 預期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營運的營運規模；
- (viii) 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新加坡目前市況以及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需求的未來市場趨勢；及
- (ix) 預期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的原材料成本及市價。

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外，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歷史交易金額

該等交易的概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一	9,335,000 美元	14,908,000 美元
交易二	9,899,000 新加坡元	549,000 新加坡元
交易三	11,239,000 新加坡元	-

### 有關江西亞東、亞洲水泥、亞東工業、亞泥新加坡及ALLIANCE的資料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5%股權，故江西亞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亞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礦渣粉及相關產品。

亞洲水泥為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亞東工業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亞東工業100%股權，故亞東工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亞東工業主要於新加坡市場透過貿易分銷水泥、礦渣粉及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業務。

亞泥新加坡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亞洲水泥全資附屬公司。亞泥新加坡主要於新加坡市場透過貿易分銷水泥、礦渣粉及相關產品。

Alliance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亞泥新加坡持股50%的公司。Alliance主要於新加坡市場銷售混凝土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業務部將收集市場信息，以評估於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熟料、水泥及礦渣粉的供應情況，並按月監測市價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監測新加坡統計局發布的進出口價格指數及新加坡建設局發布的施工可行性評分指數，與主要供應商、貿易商及客戶聯絡，並徵詢客戶對定價的回饋意見，以考量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就類似熟料、水泥及礦渣粉的定價及條款，並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且本集團僅會於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向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熟料、水泥及礦渣粉；
- 當亞洲水泥採購該等交易項下的水泥及熟料時，本集團應將亞洲水泥交易的價格與向採購類似水泥及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亞洲水泥收取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僅會於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向亞洲水泥出售水泥及熟料；
- 當亞泥新加坡銷售交易項下的水泥及礦渣粉時，本集團應將亞泥新加坡交易的價格與向銷售類似水泥及礦渣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亞泥新加坡支付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僅會於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向亞泥新加坡購買水泥及礦渣粉；

- 當Alliance採購交易項下水泥及礦渣粉時，本集團應將Alliance交易的價格與向採購類似水泥及礦渣粉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Alliance收取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僅會於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向Alliance出售水泥及礦渣粉；
- 為確定交易期間的年度上限有否被超出，本集團業務部須在每個曆月底匯總交易項下各項交易的總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應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照交易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的年度上限。

##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應對國內市場疲軟，拓展海外增長

受房地產行業持續調整及基建項目復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二零二六年中國水泥市場表現遠不如最初預期。在傳統的「金三銀四」旺季期間，需求復甦乏力，價格持續處於歷史低位。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表現與去年同期相比由盈轉虧。為對沖國內下行風險，本集團極需擴大水泥及熟料出口規模，在海外市場尋求新的增長動能，優化整體收益結構。

### II. 釋放本集團生產潛力，提升熟料出口效率

透過優化生產排程，江西亞東較年初大幅提高回轉窯的運轉率，提升可供銷售熟料的產量。鑒於國內熟料市場的價格持續低迷，且利潤空間有限，將新增產能轉向出口市場將讓本集團能夠借助海外較高的價格水平。此策略旨在實現產品溢價，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 III. 把握海外市場機遇，搶佔國際市場份額

自二零二六年初以來，海外水泥及熟料需求(特別是在非洲)殷切，價格水平較預期強勁穩定。目前，國內競爭對手銳意加強出口，競爭格局迅速變化。本集團須把握此機遇，擴大出口量，鞏固在新興市場的先發優勢，為深度參與國際競爭及擴大全球市場份額奠定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進行的交易量將超出先前預測，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有鑒於此，訂約方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提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滿足訂約方在買賣熟料、水泥及礦渣粉方面的實際業務需求。此外，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延長協議期限可維持訂約方的穩定業務關係。預期隨著該等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量增加，本集團將能產生更豐厚的收入流，並進一步擴大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刊發的通函)認為，該等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相關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亞泥新加坡是亞洲水泥全資附屬公司，亞泥新加坡持有Alliance 50%股權，因此亞洲水泥、亞泥新加坡及Allianc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各該等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各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亦出任亞洲水泥董事會成員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延長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公告；
「Alliance」	指	Alliance Concrete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亞泥新加坡持股50%的公司；
「年度上限」	指	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
「亞泥新加坡」	指	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亞洲水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吳均龐先生及林美雪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勝利資本」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亞洲水泥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江西亞東」	指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亞東工業」	指	亞東工業投資私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買賣協議一」	指	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出售而亞洲水泥已同意大批購買熟料；
「買賣協議二」	指	亞東工業與亞泥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亞東工業向亞泥新加坡購買而亞泥新加坡已同意大批出售水泥及礦渣粉；
「買賣協議三」	指	亞東工業與Allian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亞東工業向Alliance出售而Alliance已同意大批購買水泥及礦渣粉；

「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	指	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
「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	指	亞東工業與亞泥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
「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	指	亞東工業與Allian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交易一」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二」	指	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三」	指	買賣協議三及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該等交易」	指	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吳均龐先生及林美雪女士。